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一涌北路）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劳务分包补遗文件

重要提示：

补遗、答疑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与补遗、答疑文件不一致，以补遗、答疑文件为准；如先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与后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不一致，以后发出的补遗、答疑文件为准。

致：各投标单位

1、招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调整为：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一涌北路）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劳务分包

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控制价 (不含税)	招标控制价 (含税)	投标下浮 率	投标报价 (不含税)	税率	投标报价 (含税)
2369014.54 元	2582225.85 元	____%	____元	____%	____元 须与报价明细 表合计总价一 致
工期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备注

1、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text{含税}) / \text{招标控制价}(\text{含税})] * 100\%$ ，若投标合计总价与各分项总价之和金额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总价之和金额为准；若总价与经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计算后的价格为准；并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若投标税率与本项目要求的固定税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不含税）和招标控制价（不含税）为计算基数，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不含税）} / \text{招标控制价（不含税）}] * 100\%$ ，对投标下浮率进行算数修正。

2、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含税）为 2369014.54 元，招标控制价（含税）为 2582225.85 元，投标报价上限为 2582225.85 元（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为 0），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投标报价（含税）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2582225.85 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3、“工期”指：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人所填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统一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招标人不承诺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增值税税率为固定税率 9%，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或简易计税纳税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简易计税纳税人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若**投标税率与本项目要求的固定税率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应计税证明文件时，以本项目固定税率 9%为准，并对投标报价（含税）及税额进行算术修正**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